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備查

(院臺環字第 1050034341 號函)

目 錄

壹、宗旨及目標.....	1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1
參、行動策略.....	4
肆、計畫內容.....	8
伍、經費編列.....	8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10
柒、預期效益.....	12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12
附表、工作項目、實施方式、期程及主（協）辦機關...	14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壹、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二、目標

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並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一、現況及議題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多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國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 （一）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有密切關聯的環境教育法規，計有環境教育政策、方案之審議、環境教育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之講習、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當前應思考在執行過程，持續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體系之合作。
- （二）環境教育專業能力：由於環境教育範圍極為廣泛，推廣者須具備環境教育專業能力，以有效推動落實，促使民眾具有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價值觀、態度與行動。在環境教育法的推動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的認證制度均已完備，並建立審查機制之標準，提升整體環境教育成效。

- (三) 全民環境教育課程：各部會結合環境政策及民眾關心之環境議題，發展適合全民環境教育之課程內容與指標、進行學術研究與提供國內外環境資訊，包含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訓研習手冊、推行「糧食安全」教育、推展輻射安全、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宣傳綠色消費等，將在地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讓民眾體會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 (四) 協調聯繫：現行各機關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以工作會議、多元化之溝通宣傳媒介（影片、摺頁與文宣）與模式（座談會及園遊會）等方式，加強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企業之協調聯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五) 環境教育經費：現行各部會及各級主管機關均已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並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 (六)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各部會鼓勵民間團體、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利用補助、頒獎或競賽等激勵方式，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為實現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督導地方政府推廣環境教育，藉由績效考評制度，促使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二、挑戰

- (一)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且應分別對機關（構）、學校、團體、事業、社區、家庭及國民等，依其屬性及其所關心之環保事務做有效結合，才能落實執行；更要全面普及與深化環境教育，極具挑戰。
- (二) 依據現行環境教育現況，各部會應廣為運用媒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傳，提升環境教育效益，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促使有效擴散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保護之成效。
- (三) 八大領域環境教育認證目前較欠缺氣候變遷、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各部會應增列相關領域及人員培訓，並與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認證作銜接，鼓勵各界提供多元環境教育之學習場域。

- (四) 納入「食育」的觀念，除「農村體驗」融入環境教育，應於體驗或活動帶入「食育」的觀念，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食物安全信賴關係，維護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 (五) 海洋教育不論場域與師資培訓均較為欠缺，應再強化相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及師資培訓。
- (六) 因應全球性的環境議題，各部會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並持續促進相關綠能事業與產業發展，活絡民間參與環境教育，達到培養環境公民的目標。
- (七) 應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精緻農業環境、國家級自然教育場域，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遊樂業與觀光工廠，透過產業發展及經營，促使自給自足，朝向環境教育產業化目標。
- (八) 環境教育法需要各部會共同推動，未來各部會應建立環境教育推動績效之考評機制，以利建立環境教育推動共識。

參、行動策略

環境教育係屬柔性作法，與其他的環境保護措施採管制性的作法不同，而是經由教育促進國民自發性的愛護環境，由內心產生愛護環境的行動。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之範疇，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需由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經調查相關部會等提供所轄涉及環境議題可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宣傳、協助推動之施政項目，並納入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推動策略及措施，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各級政府機關應與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爰訂定行動策略如下：

一、法規建制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

二、組織人力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 (二)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之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三)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 (四)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獎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基金運用

-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並妥善管理及運用。
- (二) 各級主管機關應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計畫、訓練及國內外活動。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述認證制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之認證。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
- (三) 各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依據順應自然、尊重生命之原則，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善加維護、利用、發展多主題性之戶外學習活動。
- (四) 各機關應妥善利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所屬員工環境教育。

五、教育與資訊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大綱，並研訂分級、分類學習內容。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

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三) 各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 (四)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應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六)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數位學習課程與文宣，持續推廣環境教育。
- (七) 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發布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並結合各種媒體管道，普及公民參與，宣傳環境保護議題及推廣環境教育。
- (八) 各級主管機關應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 (九) 各機關應加強培育具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以有效擴散全民環境素養及成效。
- (十)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研究，並建立評量指標。

六、協調聯繫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二) 各機關（構）應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七、環境講習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經處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八、多元推動方式

-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永續性議題、每年定期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於每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申報執行成

果。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並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並適度於課程中納入環境教育。
- (四)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生活方式。
- (五) 各機關應結合社區營造計畫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九、考核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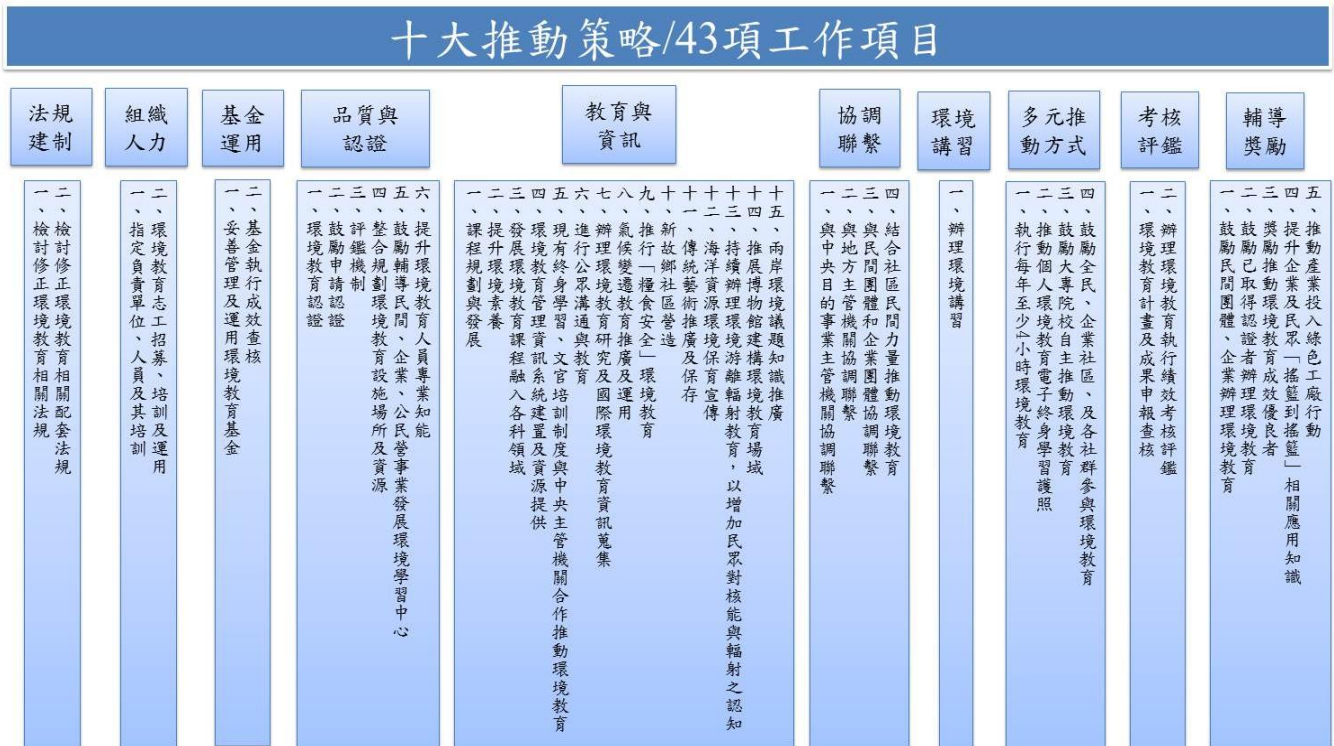
- (一)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每年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應定期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完成成果申報，並進行輔導及查核。
- (二)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環境教育推動效益，並依據綱領策略定期檢討行動方案，作滾動式修正。

十、輔導獎勵

-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輔導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並輔導結合環境教育機構以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
- (二)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以激勵全民參與。

肆、計畫內容

依據 105 年修正核定之「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推動策略，研訂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及主、協辦機關劃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42 項工作項目為架構（詳如下圖），實施方式共 141 項（詳如附表）。



伍、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5 年 (法定預算)	106 年 (概算)	107 年 (概算)	108 年 (概算)	備註
內政部	164,905.33	233,558.33	233,712.33	242,712.33	公務預算
外交部	101	101	101	101	公務預算
國防部	2,000	2,000	2,000	2,000	公務預算
財政部	4,965.5	5,207.5	5,207.5	5,207.5	公務預算
教育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公務預算
法務部	2,120	2,249.3	2,249.3	2,249.3	公務預算
經濟部	20,288	21,961	25,874	24,374	公務預算
交通部	3,231.4	3,300.8	3,315.8	3,335.8	公務預算

文化部	46,799	43,144	46,271	29,731	公務預算
蒙藏委員會	10	10	10	10	公務預算
僑務委員會	80	80	80	80	公務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323	323	323	323	公務預算
衛生福利部	207.8	168.9	174.9	170.1	公務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8,911	494,325	420,000	420,000	環境教育基金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0	0	0	0	公務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	55	60	60	公務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00	預算尚未編列	預算尚未編列	預算尚未編列	公務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	20	20	20	公務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	0	公務預算
科技部	9,000	9,000	9,000	9,000	公務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729	45,500	45,500	45,500	公務預算
勞動部	13,879.2	13,891.2	13,953.6	13,953.6	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8	12.8	12.8	12.8	公務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465	13,965	14,165	13,965	公務預算
客家委員會	9,206	5,806	5,806	5,806	公務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	50	50	50	公務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58.2	358.2	358.2	358.2	公務預算
中央銀行	133	133	133	133	公務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500	1,500	1,500	公務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17.6	18.6	18.6	18.6	公務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190	50	50	50	公務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12	16	20	公務預算
合計	717,867.83	914,800.63	847,962.03	838,741.23	

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相關部會提供所轄涉及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推動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爰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5 年度目標值	106 年度目標值	107 年度目標值	108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等相關研習班期數	14 期	14 期	14 期	14 期	人事行政總處
結合理論與實務，經由補助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及推廣科普活動，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推動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及科普活動，由制式與非制式教育兩系統著手，擴大參與，以提升學習者的環境知識、覺知、態度、價值觀、技能、與行動，以培養負責任的環境公民	1. 補助研究計畫及科普活動件數 2. 參與科普活動人數	1. 補助相關研究及科普活動 20 件 2. 相關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1. 補助相關研究及科普活動 20 件 2. 相關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1. 補助相關研究及科普活動 20 件 2. 相關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1. 補助相關研究及科普活動 20 件 2. 相關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科技部
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觀念，達到低碳永續生活之目的	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活動能量及創意，透過多元教育推廣方式，凝聚及提升全民氣候變遷意識，激發社會可能的減碳與調適潛力	完成氣候變遷宣傳活動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升環境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28 處	143 處	157 處	170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升環境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當年度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5,000 人次	105,000 人次	105,000 人次	105,000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居家環境害蟲防治及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民眾認識居家害蟲及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以及環境用藥選購原則	辦理 5 場次環境用藥使用說明會及安全使用環境用藥網站瀏覽推廣人次		推廣人次 達 2 萬人次	推廣人次 達 3 萬人次	推廣人次 達 6 萬人次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結合海洋教育及辦理活動	1.海漂(底)垃圾清除(噸/年) 2.辦理會議(場次/年)	1.海漂(底)垃圾清除量(公噸) 2.辦理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場次	1.100 公噸 2.10 場次	1.400 公噸 2.10 場次	1.400 公噸 2.10 場次	1.400 公噸 2.10 場次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宣傳民眾綠色消費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及媒體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民眾綠色消費金額	450 億元	475 億元	500 億元	525 億元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提升民眾對於氣候變遷認知,落實節能減碳	型塑節能減碳社會,引領國民學習減碳手法、改變生活態度,達成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能減碳成效,並打造低碳新經濟建構節能新生活	1.完成節能六大手法宣傳影片教材 1 支、家庭節能寶典-六大節能手法宣傳教材 1 份,並辦理網路推廣人次	350 萬 人次	350 萬 人次	350 萬 人次	350 萬 人次	經濟部
		2.辦理在地化能量進行節能推廣宣傳活動及講座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經濟部

柒、預期效益

- 一、每年檢討、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促使更臻完整。
- 二、每年辦理 2 場次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30 場次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座談、研習會，加強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調聯繫之溝通管道。
- 三、每年完成 7,200 個單位，計約 400 萬人、1,600 萬個小時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 四、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每年至少完成 50% 受處分者之環境講習。
- 五、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至 108 年完成 170 處設施場所之認證，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 六、結合海洋教育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至 108 年完成 400 公噸海漂（底）垃圾清除量及辦理 10 場次海洋環境保育宣傳活動。
- 七、養成民眾綠色消費習慣，促使綠色消費成為持續性的生活模式而非短暫趨勢，並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預計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民間綠色消費金額每年增加新臺幣 25 億元。
- 八、提升民眾對於氣候變遷知能與節能減碳之行為習慣，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活動能量及創意，激發公部門政策規劃與施行，並應融入減緩氣候變遷之思維，輔以多元傳播媒體之教育推廣方式，就民生相關之食、衣、住、行等優先推廣範疇，鼓勵全民從自身生活做起，帶動改變社會型態，建構未來低碳永續樂活家園。
- 九、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捌、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訂定本方案關鍵績效評量指標、評量基準如「陸、整體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主（協）辦機關檢討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作為各機關填

報計畫、執行成果及查詢溝通之平臺，並由各級主管機關追蹤考核執行情形。

三、本方案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召集有關機關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

附表

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
及主（協）辦機關

附表、工作項目、實施方式、期程及主（協）辦機關

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推動策略，研訂工作項目、實施方式、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期程、主（協）辦機關如下表：

一、法規建制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法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2.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3.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4.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5.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6.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7. 檢討修正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8. 檢討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收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9.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1.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相關修正意見。 2. 參酌相關意見完成修正數達 80% 以上。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2.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配套法規	1. 檢討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檢討修正獎勵措施，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參選者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2.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檢討修正輔導獎勵措施，促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發展。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二、組織人力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培訓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1. 明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促使各單位確實推動環境教育。 2. 未指定者，依法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105年-108年	各部會
	2. 辦理或薦送人員參與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	1. 提升環境教育負責人員相關知能。 2. 各部會視需要自行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3. 各部會視需要培訓多媒體領域的環境教育人才。	105年-108年	各部會
	3. 督(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	促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並落實推廣校園環境教育。	105年-108年	教育部
2.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 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2. 依業務性質彈性調整主(協)辦機關、辦理梯次及人數。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	1. 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能力。 2. 每年辦理社區相關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課程約20場。	105年-108年	文化部

三、基金運用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 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1.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健全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督導地方政府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健全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基金執行成效查核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	1. 健全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執行運用。 2. 每年考核 1 次。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四、品質與認證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環境教育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	對於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實施認證。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藉由認證制度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教育部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	藉由認證制度提升環境教育機構之專業能力。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鼓勵申請認證	1. 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認證申請說明、培訓或輔導，以利各界參與認證。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2. 鼓勵、輔導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 提升相關設施場所提供環境教育之品質。 2. 持續輔導5家休閒農場、10處農村再生社區改善環境教育品質 3. 鼓勵8處自然教育中心展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05年-108年	農委會
	3. 鼓勵、輔導國家公園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05-108年將持續鼓勵、輔導申請認證。	105年-108年	內政部
3. 評鑑機制	落實評鑑機制。	進行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	105年-108年	環保署
4. 整合規畫環境設施及資源	1. 整合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 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國家公園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2. 辦理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並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105年-108年	內政部
	2. 整合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及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 提供民眾優質的自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學習機會。 2. 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樹木銀行等地，設置8處自然教育中心，導入專業人力，系統性發展課程方案，提供優質森林環境教育服務，每年提供逾10萬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 3. 自臺灣自然環境及保護(留)區擇8處設置生態教育館，提供大眾學習場域、保育資訊、研究監測及培力等服務，105年至108年預計遊客參訪35萬人次，執行350場保育相關課程或學校戶外教學活動。 4. 臺北植物園每日開放民眾參觀，提供解說牌自導服務，相關環境、設備每日維護。另平日受理團體預約導覽，週(假)日依年度計畫舉辦主題導覽。每年辦理導覽服務400場次以上，服務10,000人次以上。 5. 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申請。	105年-108年	農委會

4. 整合環境設施及資源	3. 環境教育融入林區、農場及農業永續教育推廣。	1. 相關同仁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並完成編撰解說書籍，以提供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農委會每年出版環境教育相關書籍、折頁及宣導品等3件以上。 2. 提出環境教育場所場域之認證申請，並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105年-108年	農委會 經濟部
5.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事業發展環境學習中心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事業發展環境學習中心，提供民眾參訪學習。	促進資源共享及提供民眾多元之環境教育參訪場所。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6. 提升環境教育專業知識	強化環境教育人員之環境素養及專業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 2. 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供全民更專業的服務。	105年-108年	環保署

五、教育與資訊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課程規劃與發展	1.規劃環境講習課程及彙編教材。	持續辦理環境講習共通科目教材編撰作業。	105年-108年	環保署
	2.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1.編製適合高中職畢業之一般民眾環境正義、永續發展之教材、電子書、數位學習課程。 2.教材內容包含環境教育自然保育、氣候變遷、環境及資源管理、社區參與等專業領域。	105年-108年	環保署
	3.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	規劃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領域綱要列入環境教育議題。	105年-108年	教育部
	4.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訓研習手冊。	1.於人才培訓時，多加推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2.每年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約20場次，皆進行彙編研習手冊。而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課程出版手冊，預計平均每年培育1,500名以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105年-108年	文化部
	5.於農委會網站建置尊重動物生命相關教育課程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	1.透過提供相關資訊，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2.完成資訊公布。	105年-108年	農委會
	6.辦理社區營造課程，編印相關研習、培訓課程。	藉由課程與研習手冊，達環境教育目的。	105年-108年	農委會
	7.軍、士官班隊依任務需要排定環保實務課程。	軍、士官班隊、部隊、基地廠等同類型之單位，每季應排定60分鐘「環境教育」課程(含播放相關影帶)，並納入駐地訓練實施。	105年-108年	國防部
	8.彙編部隊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規劃完成南部地區登革熱防治、二級廠污染防治、廢油、廢輪胎、廢電瓶(池)處理及伙房餐廚衛生管理等為主之部隊及軍事院校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	105年-108年	國防部
	9.結合部隊特性及地區主管機關要求重點實施工作講習及示範觀摩。	規劃於每年度舉辦。	105年-108年	國防部
	10.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	辦理冷凍空調節能、機電空調節能、太陽能與風力實務、節能規劃師、綠色能源水電節能、資訊電子應用、嵌入式系統、Java系統設計與網路應用、網路工程師、ERP系統規劃師及電子產品設計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	105年-108年	勞動部
	11.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總課程方案數(含五大類別服務項目)。	1.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總課程方案提供數(含五大類別服務項目)。 2.每年推廣課程方案數達200套。 3.每年服務10萬人次。	105年-108年	農委會

2. 發展環境課程融入各領域	1.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發展永續校園，培養師生環境素養及正確的環境態度，進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行動。	105年-108年	教育部
	2. 推動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防災校園。	使學生建立正確防災知識，具備應有素養與行動力，提升整體抗災能力。	105年-108年	教育部
	3. 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科領域。	1. 各縣市訂定中程及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2. 各縣市均訂定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並落實執行。	105年-108年	教育部
		各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或學校活動推廣，並藉由網站平臺提供教學分享。	105年-108年	教育部
3.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提供	1. 維護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並提供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1. 整合申報、講習及認證等資訊，作為環境教育資訊入口網站。 2. 透過多元豐富教案教材，作為提供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資源。 3. 藉由親民、便民的教案查詢系統，以應廣大民眾及團體單位使用。	105年-108年	環保署
	2. 公告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	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公告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以利各界查詢使用。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3.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各類參考資訊，並持續更新維運。	1. 透過「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2. 持續擴充環境游離輻射學習網站－雷德城教育功能。	105年-108年	文化部 原能會
4.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與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1. 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及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等環境教育相關研習班期數，各年度各類至少辦理2期。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等相關研習班期數，各年度至少辦理10期。	105年-108年	人事行政總處
5.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1. 結合媒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	1. 結合媒體提升宣傳效果。 2. 依各部會職掌所涉之環境議題辦理。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2.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宣傳活動。	1. 結合相關節日，提升宣傳效果。 2. 依各部會職掌所涉之環境議題辦理。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3.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宣傳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	1. 透過提供相關資訊，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2. 完成資訊公布。	105年-108年	農委會
	4.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	1. 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傳統戲劇、音樂推廣講座。 2. 每年約30場次。	105年-108年	文化部

5.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5. 推廣「全國客家日」活動及客家文化園區媒體宣傳生態環境教育議題製作簡介或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全國客家日」意涵，推展環保、樂活及客家元素之活動。 2. 六堆文化園區為落實園區朝向與自然環境共生之規劃理念，針對園區內之生態資源及影響現有生態環境變化的原因，規劃園區生態教育環境導覽解說系統，讓入園民眾藉由導覽解說，喚起對生態環境之保護與維護意識；另藉由發行客家文化刊物，宣傳園區環境生態與客家文化保存訊息。 	105 年-108 年	客委會
	6. 與各地文教機構合作辦理蒙藏民族文物展覽，結合蒙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進行環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蒙藏文物主題展，並將蒙藏生態環境、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融入展覽，增進認識蒙藏民族文化，並體會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2. 結合文教機構辦理蒙藏文物主題展，並培訓蒙藏文化志工導覽解說，參觀人數預計達 15 萬人次以上。 	105 年-108 年	蒙藏委員會
	7. 環保專題納入莒光園地節目製播。	於莒光園地製播 8 場次「永續發展」系列環保專題節目；另已於漢聲電臺、青年日報及奮鬥等媒體宣傳環保觀念與知識。	105 年-108 年	國防部
	8. 辦理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	辦理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	105 年-108 年	科技部
	9. 提升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並擴大社區動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南高屏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程度。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委外民意調查提升至 80%。 3.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調查報告提升組織社區滅蚊志工隊。 	105 年-108 年	衛福部
	10. 型塑節能減碳社會，引領國民學習減碳手法、改變生活態度，達成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能減碳成效，並打造低碳新經濟建構節能新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節能六大手法宣傳影片教材 1 支，家庭節能寶典-六大節能手法宣傳教材 1 份。 2. 辦理在地化能量進行節能推廣宣傳活動及講座 200 場次。 3. 提升再生能源宣傳活動，辦理能源巡迴演講、低碳能源兒童劇、低碳能源教育研習及低碳能源志工培訓。 	105 年-108 年	經濟部
	11. 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宣傳民眾綠色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及媒體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 2.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12.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民眾對 PM2.5 知識教育，讓民眾瞭解 PM2.5 生成來源、健康與環境影響、污染來源及預警措施。 2. 擴大民眾參與 PM2.5 防制及減量，讓民眾從日常生活維護環境中做起；鼓勵社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製作空氣品質議題教育。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6.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教育資訊蒐集	1. 加強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並加強教育產品零廢棄(推動搖籃至搖籃)、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研究。	1. 辦理相關研究，推廣研究成果，提升國民永續發展素養。 2. 辦理計畫數及成果推廣情形。	105年-108年	環保署(科技部、教育部)
	2. 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學會年會、研討會。	1. 瞭解國際環境教育推動趨勢。 2. 視國際環境教育學會年會、研討會召開情形辦理。	105年-108年	環保署 農委會
	3. 考察國外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機制。	1. 提升承辦人員工作知能。 2. 每年依出國計畫核定情形辦理考察。	105年-108年	文化部
	4. 補助學者考察國外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研究與實施狀況。	1. 經由國際交流，瞭解國際環境教育推動趨勢，檢視我國相關政策並加以研究調整。 2. 每年依學者考察申請情形辦理補助。	105年-108年	農委會
7.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1. 舉辦國內成果發表會。	透過成果發表討論交流，使氣候變遷調適之重要性與迫切性能擴散發酵於國內行政部會人員，以促進人民瞭解及付諸行動。	105年-108年	經濟部
	2. 相關文宣品製作。	為使氣候變遷調適議題能廣泛普及於一般民眾，擬設計兼具實用性與主體感的文宣品，並採用歷年攝影比賽成果為主視覺，輔以深入淺出的口語化宣傳文案，將氣候變遷意識融入於民眾日常生活中。	105年-108年	經濟部
	3. 辦理科學創意競賽。	為使大眾積極面對與採取調適行動，規劃辦理氣候變遷科學創意競賽，鼓勵各種氣候變遷調適方式的創意發想與實際運用方式，使調適行動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之中。	105年-108年	經濟部
	4. 推廣氣候通識與氣候風險認知，支援政府與社會進行氣候變遷因應與氣候風險管理。以電子書、網頁、宣導摺頁及各類氣象講座課程等方式，提供相關氣象議題與氣象常識宣導，使民眾瞭解人類受環境影響的密切關係，進而培養對保護環境的生態意識。	1. 氣候資訊網頁內容，累計提供資訊大類項數，於105年提供2項數及106年提供3項數。 2. 氣候資訊網頁查取人次，累計查取資訊人次於105年達50,000人次。 3. 氣候議題教材累計製作宣導教材項數於105年製作2項數及106年製作3項數。 4. 氣候教材宣講場次，累計進行氣候教材宣講參與人次於105年達300人次及106年達500人次。	105年~106年	交通部

7.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5. 開發氣候知識宣傳教材並強化宣傳交流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國內外氣候知識與資訊應用服務宣傳教材的整理分析及需求評估工作，透過收集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宣傳教材，規劃與製訂各宣傳產品的種類與規格；辦理各種宣傳教材與產品的製作，以推廣氣候通識、氣候變遷、氣候風險認知及應用知識等資訊。 2. 105年宣講參與達300人次，106年宣講參與達500人次。 3. 強化氣候變遷內與氣象有關議題的認知，加強宣傳之深度與廣度。 4. 每年舉辦3場演講與資訊宣傳推廣及交流活動，宣傳對象包括學校、政府機構及一般民眾，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方式將依目的導向預為規劃，以提升國內民眾對氣候變遷之認知，並提供交流平臺。 	105年-106年	交通部
	6. 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低碳生活及衝擊調適之觀念、態度及加強其行動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觀念。 2. 每年辦理1場次宣傳活動。 3. 補(捐)助氣候變遷活動每年40件。 	105年-108年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推廣文宣。 2. 每年設計1則。 	105年-108年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培訓課程。 2. 每年3場次。 	105年-108年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社會大眾「低碳永續」知識。 2.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內各項行動項目之認證專案登錄達100筆。 		105年-108年	環保署	
8. 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1. 提升全民糧食安全及有機農業之正確理念與認知。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臺中素食養生有機樂活展及有機農夫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 2. 每年參與民眾人數約43萬人次，其中臺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1場約8萬人次、臺中素食養生有機樂活展1場約5萬人次、有機農夫市集16處(分別於每週或每月各舉辦1場)約30萬人次。 	105年-108年	農委會
	2. 辦理水田生態種子培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水田生態種子培訓營，結合大專生的創意，將生硬的水田科學，以遊戲或戲劇包裝之方式融合知識性課程運用於相關活動中。 2. 教師梯次以水田概念與水田教育連結「糧食安全」之觀念規劃，期許在短暫的時間讓學員吸收相關知識，並運用至相關推廣活動。 3. 辦理水田生態種子培訓營7梯次。 	105年-108年	農委會
	3. 辦理水田生態科學兒童體驗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水田生態科學兒童體驗營，設計一連串水資源、糧食安全、水田生態科學課程、當地產業文化、水田三生功能的課程及教育活動，在輕鬆的氣氛下，灌輸青年學子水田生態保護之觀念。 2. 辦理水田生態科學兒童體驗營7梯次。 	105年-108年	農委會

8. 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4.辦理水田生態教育推廣農民說明會。	1.辦理水田生態教育推廣農民講座 15 場次，透過說明會讓農民瞭解水田生態對於環境之影響（例如：補助地下水功能、減緩地層下陷、調洪減災等）、相關水田復育成功之案例、傳授產量與生態共贏之方式、宣傳活化休耕地、農業用水節水量、糧食安全等政策概念。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5.水田三生宣傳。	提升大眾對於水田生態保護政策及體認水田存在之重要性。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6.推行「糧食安全」相關教育。	1.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建置糧食安全教育相關教材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並舉辦糧食安全相關宣傳活動。 2.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糧食安全教育專區」。 3.舉辦糧食安全相關宣傳活動 2 場次。 4.推動有機農夫市集（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16 處）。 5.結合環境教育協助辦理在地有機及安全農特產品推廣與食農教育宣導。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9.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結合社區營造點、文化館及周邊景點，並配合當地生活文化、歷史建築、古蹟、生態、產業、文化地景及歲時節慶等，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展現社區文史調查、鄉土教育、環境改善、產業發展之工作成果，並藉由參訪交流，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傳承，及導覽解說員的培育。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10.傳統藝術推廣及保存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鼓勵民眾藉由欣賞傳統藝術，提高文化參與感，培養民眾成為傳統藝術擁護者，進而成為耕耘、傳承者。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11.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	1.針對海域執法人員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宣傳暨漁業執法研習會」。	1.針對海域執法人員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宣傳暨漁業執法研習會」，建立漁具漁法、沿近海漁業管理、漁業執法識能及資源保育觀念，落實漁業管理。 2.參與漁業資源保育暨法規政令宣傳講習 250 人。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2.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	1.海漂（底）垃圾清除，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 2.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宣導活動。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3.加強海岸環境教育與防災教育。	1.提供相關海岸環境資訊與防災教育，加強海洋環境教育與防災教育。 2.鼓勵相關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與師資培訓。	105 年-108 年	內政部

12. 持續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教育，以民核輻射之知	1. 規劃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數位學習課程。	提供完整之環境游離輻射學習環境，利用網路無遠弗屆及學習無時間限制之特性，提供各界環境游離輻射之學習平臺。	105年-108年	原能會
	2. 編製環境游離輻射課程與教材。	1. 配合學校課程，提供各級學校環境游離輻射之資訊，透過教育方式讓不同群體認識環境游離輻射。 2. 辦理5場分眾研習活動，將教材與學校課程結合，透過生活中環境游離輻射之介紹，持續推動環境游離輻射科普教育。	105年-108年	原能會
	3. 辦理核安演習宣傳。	1. 應用網路及行動通訊 App、製作宣傳短片與緊急應變民眾防護宣傳影片、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家庭訪問、宣傳活動與機關團體講習課程；另結合核能電廠附近之地方政府及設施經營者，共同辦理溝通說明會。 2. 每年辦理多場次研習營或說明會。	105年-108年	原能會
	4. 深耕校園核安、輻安課程。	1. 為提供莘莘學子正確之原子能知識，原能會以學識豐富見識寬廣之專業講座、輔以多元化之講授內容及實地參訪、實物體驗等不同之研習方式，於全國北、中、南舉辦各類研習活動，並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校園推動核安演習校園深耕講習。 2. 每年辦理多場次研習課程。	105年-108年	原能會
	5. 邀請民眾參與訪查核能電廠之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等相關設施並介紹輻射偵測。	邀請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所在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實地參與訪查核能電廠之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等相關設施工程品質，並安排實地量測乾式貯存等相關設施附近之環境輻射劑量。此外，為進一步讓地方民眾瞭解基本的輻射防護知識，並熟悉輻射偵測儀器性能與使用方法，亦辦理認識輻射及偵測儀器使用相關講習會，邀請里長、鄰長及居民參加。	105年-108年	原能會
	6. 推廣輻射知識演講活動。	1. 為利一般公、私立團體或民眾瞭解核能或輻射安全等知識，提供免費演講服務之申請，透過活動之說明並與民眾互動，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核安、輻安文化的認知。 2. 每年即時更新。	105年-108年	原能會
	7. 推動環境游離輻射教育及辦理輻射安全溝通活動。	1. 編撰適合之環境游離輻射教育手冊或書籍，透過國家教育體系，建立國中、小學生正確的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知識。另持續推動游離輻射資訊透明化政策並每年與相關業者面對面溝通。此外，亦藉由製作宣傳短片、文宣資料、辦理活動等方式，宣傳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增進民眾對環境游離輻射之認識。 2. 每年辦理多場活動。	105年-108年	原能會

13. 推展博物館環境教育場域	1. 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	1. 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內容規劃包含「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內涵之相關特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覺知，並規劃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 2. 每年度 2 場。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2. 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	1. 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並培訓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及文字資產保存之認識，並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 2. 每年度至少 600 場。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3. 辦理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1. 辦理志工培訓教育訓練，並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及文字資產保存之認識。 2. 辦理志工培訓教育訓練，每年度至少 20 場次。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辦理解說及教育推廣活動，促進一般社會大眾、教師、公務人員、學生，共同實踐愛地球的環保行動。 2.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每年度至少 100 場。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14. 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	使參加兩岸交流或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民眾或公務人員，認識與瞭解兩岸環保議題，並由相關資源之提供，將兩岸環境議題知識推廣至一般社會大眾。	持續推動兩岸青年服務工作營、環保與永續發展社區工作坊。	105 年-108 年	陸委會

六、協調聯繫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與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1. 藉由工作會議加強協調聯繫並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2. 每年辦理 1 場次。	每年辦理 2 次	環保署
2. 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1. 藉由工作會議加強協調聯繫並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2. 每年辦理 1 場次。	每年辦理 2 次	環保署
3.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1. 辦理環保團體座談會。	1. 藉由座談會收集環保團體意見。 2. 每年至少 1 場次。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邀請相關團體辦理座談會或協調聯繫會議。	1. 藉由各部會職掌所涉與相關團體座談之機會，宣傳環境教育之理念。 2. 依各部會職掌所涉之環境議題配合辦理。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1. 辦理與工業團體座談會或出席商業團體會議，收集工商團體意見。 2. 每年至少 1 場次。	105 年-108 年	各部會 ^{註 2}
	3.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1. 透過活動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2. 邀請民間團體或素人，協助宣傳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4 場次以上。另不定期邀請環保學者人士蒞臨講授環境教育理念，每年至少 2 場次。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4. 辦理核能電廠安全與緊急應變民眾溝通活動。	1. 以多元化之溝通宣傳媒介（影片、摺頁與文宣品）與宣傳模式（座談會、家庭訪問及園遊會）促進當地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核能安全的認知，強化對核能災害之防護意識。 2. 辦理至少 20 場次溝通座談會。	105 年-108 年	原能會
4.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輔助 600 個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辦理社區環境學習中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提升及協助 60 個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以增進民眾保護環境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3.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 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內涵。 2.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增能計畫 5 處。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4. 辦理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1. 透過活動及相關管道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2. 辦理場次、遊戲、APP、影片、網站等教材開發數量。	每年持續辦理	農委會

4.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5. 結合社區辦理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社區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規劃生態旅遊路線數及推動生態旅遊服務。 2. 105-108 年預計輔導執行 400 個社區林業，凝聚社區意識及人才培育活動，並透過社區參與計畫過程，適時導入生態、資源永續的理念與作法，以培養居民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 	每年持續辦理	農委會
	6. 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清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各部會職掌所涉輔導社區之機會，宣傳環境教育之理念。 2. 依各部會職掌所涉之環境議題配合辦理。 	105 年-108 年	各部會

七、環境講習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 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辦理環境講習	1.辦理環境講習並主動通知參與者完成講習。	1.訂定講習通知書。 2.依法程序送達應接受講習人員。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講習，並適度補助所須經費。 2.每年至少完成 5,000 人次講習。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八、多元推動方式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執行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1.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網站申報。	1. 以妥善之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事宜。 2. 每年1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訂定，並於網站完成申報。	105年-108年	各部會
	2. 完成所有員工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網站申報。	1. 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依法完成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2. 翌年1月31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105年-108年	各部會
2. 推動個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維護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並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	1. 定期維護系統，促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對象完成申報。 2. 個人電子護照每年註冊數至少5千人次	105年-108年	環保署
3.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1. 鼓勵大專生輔導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	1. 善用大專生之知識及熱忱，協助推廣環境教育。 2. 每年對於績優人員予以獎勵。	105年-108年	環保署
	2. 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議題。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環境議題相關課程	105年-108年	教育部
	3.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促進大專院校重視環境議題並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民眾、中小學師生學習環境議題機會。	105年-108年	教育部
	4.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促進國際間交流。	促進大專院校師生積極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究、發表及國際會議	105年-108年	教育部
4.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群參與環境教育	1. 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活動。	1. 配合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重要環保節日，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2. 辦理期間涵蓋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配合國際環保節日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1. 結合國際環保節日及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宣傳效果。 2. 依各部會職掌所涉之環境議題配合辦理	105年-108年	各部會 ^{*註2}
	3. 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	1. 提供民眾優質的自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學習機會。 2. 8處自然教育中心每年提供逾10萬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 3. 透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辦理戶外教學及環境教育活動10場次、服務1,000人次。 4. 植物園等環境教育場域每年辦理環境相關導覽活動150場次以上、服務3,000人次以上。	105年-108年	農委會

4. 鼓勵全業及群環 民、企、區、社各參與 社、區、社各參與 境教育	4.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鼓勵社區及 NPO 參與環境教育，融入社區永續生活行動。	輔導社區及非營利組織(NPO)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每年協助社區及 NPO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2 處。	105 年 -108 年	農委會
	5. 透過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或本部其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等活動。	1. 將透過社區營造第 3 期計畫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2. 預計每年辦理 20 場活動。	105 年 -108 年	文化部
	6. 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	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或精緻農業環境，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工廠或遊樂園，提升環境教育政策推廣與普及。	105 年 -108 年	經濟部 農委會

九、考核評鑑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查核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情形查核、統計及分析。	1. 藉由查核、統計及分析瞭解各機關(構)等辦理環境教育情形。 2. 每年不定期查核 1 次。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評鑑	1. 訂定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進行績效考核評鑑。	1. 每年檢討修訂績效評量指標及辦理考評。 2. 每年辦理績效考核評鑑 1 次。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及輔導。	促進學校檢視環境教育執行情形並檢討改善。	每年持續辦理	教育部

十、輔導獎勵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期程	主(協)辦機關
1.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每年至少 40 案。 2. 受補助單位應提出成果報告送環保署。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鼓勵社會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1. 每年度將辦理 2 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每次共 100 個團體及 200 名社團人員與會參加講習。預計共有 400 個團體及 800 名社團人員與會。 2. 上開講習屆時將鼓勵輔導各社會團體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參訪學習，以達成提升國家環境保護與資源珍惜之目標。	105 年-108 年	內政部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促進民間團體共同推廣環境教育，提供民眾學習環境議題機會。	每年持續辦理	教育部農委會
	4. 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工作。	1. 補助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鼓勵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工作。 2. 每年約補助 20 處社區。	105 年-108 年	文化部
	5. 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辦理環境教育。	1. 藉由輔導團補助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解答執行單位相關疑惑。 2. 設立免費諮詢專線。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2. 鼓勵已取得證照辦理環境教育	1. 補(捐)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1. 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 2. 每年補(捐)助至少 5 案。 3. 受補助單位應提出成果報告送環保署。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1. 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2. 每年補(捐)助至少 20 案，受補助單位應提出成果報告送環保署。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3.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1.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並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1. 藉由獎勵制度，鼓勵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人員，樹立典範。 2. 每年辦理 1 場次頒獎典禮。	每年持續辦理	環保署
	2.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有形文化組及無形文化組)。	每 3 年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每 3 年辦理	文化部
	3.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研習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	1. 鼓勵相關人員、機關構推動環境教育。 2. 視環境教育推動績效辦理。 3. 表揚與感謝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有功人員與團體。	105 年-108 年	農委會

4. 提升企業及民眾「搖籃到搖籃」相關應用知識	提供「搖籃到搖籃」產品相關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輔導 3 項潛力產品進行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透過材料與製程優化，使產品符合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2. 對於經輔導搖籃到搖籃設計之廠商及產品，協助申請國外搖籃到搖籃產品認證。 3. 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及平臺網絡提供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之相關諮詢服務。 	105 年-108 年	環保署
5. 推動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	1. 提供綠色工廠諮詢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綠色工廠諮詢與服務，並透過網站、電子報、工業區服務中心代發訊息等管道，廣宣輔導訊息，受理廠商申請綠色工廠及清潔生產診斷輔導，並於網站中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綠色工廠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 提供綠色工廠諮詢與服務。 	105 年-108 年	經濟部
	2. 提供綠色工廠課程或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綠色工廠課程或教材，並派遣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及綠建築與清潔生產等領域專家，提供綠色工廠臨廠輔導，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協助廠商推動改善以符合綠色工廠之綠建築及清潔生產標準。 2. 綠色工廠課程或教材運用次數，依據課程或教材於網站被下載達 500 次。 	105 年-108 年	經濟部

註 1：主（協）辦機關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等機關以簡稱代表。

註 2：請各部會依據業務性質配合辦理相關業務。